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請假）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請假）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5 月 14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尚逸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被檢舉販售「馬飛動力強化劑」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德耀建設企業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文化舞集」建案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德耀建設企業有限公司於「文化舞集」建案廣告上為一般住宅之規劃與配置，對於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二、關於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擬受讓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百貨企業部(即衣蝶百貨)之營業與財產，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本文研析意見(二)2、(2)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三、有關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他事業商品外觀，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